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承辦人：許如玉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13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張國周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「"張國周" 強胃散(衛署成製字第010124號)」藥品成分「碳酸氫鈉」批號4056(含)以前產品(有效日期2019年3月以前)未使用合格原料藥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立即下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4年6月2日桃衛檢字第1040040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執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